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104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至真

記錄：謝正嘉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另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

李議員、李理事長，各位地政士的好朋友，溫科長、林科長、盛股長、秘書，大家早，在炎熱的秋老虎天氣中，大家仍踴躍出席，令人感動，尤其是李議員連續兩年均出席本所地政士座談會，李議員對大里地政事務所的支持及關心，本人代表大里地政事務所致謝。。

陸、貴賓致詞：

一、李天生議員致詞：

科長、主任、地政事務所同仁及地政士好朋友，大家早；每年出席地政士座談會主要是與大家聚聚，地政領域是一個專業又龐大的議題，來到這裏主要是聆聽大家的意見，做為市府與各位的溝通橋梁，地政事務所在林主任領導下，服務有口皆碑；但民眾對地政法令有時不是那麼熟悉，希望透過會議協助多加宣導；感謝主任每年的邀請，若有時間均會出席座談會，希望大會圓滿成功，若有需本人協助希望大家不要客氣，感謝大家。

二、臺中市地政局林科長永成：

議員、主任及各位好朋友，大家早安，市長對民眾意見非常重視，市長要求任何會議有與市政相關建議都可提出，將會轉陳相關機關辦理，歡迎大家提出建議，謝謝大家。

三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李理事長：

主席、議員、地政局林科長、溫科長，各位長官及各位地政士同業大家好，又是一年一度的地政士座談會，因大里區域在整個台

中市的發展非常快速火紅，在地政方面如李議員所提民眾對法令不是那麼純熟，地政士可為政府及民眾溝通橋梁，為市民做最好的服務和主辦單位做最好的溝通，藉由座談會大家進行意見交流，敬祝座談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主席回應：李理事長百忙之中抽空前來，感謝理事長對大里地政的關心及支持。

四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林理事長：

地政士座談會為良好溝通平台，透過地政士業務宣導，達到向民眾宣導效果，政策執行需先溝通，政策推行前建議需要與專業地政士商量，便民服務推動應與地政士國家認可專業人員業務範圍需有區隔，祝大家身體健康，謝謝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(略，詳會議資料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及資訊課長分別簡報)

第一課、第二課業務報告(略)

主席回應：有關第二課業務報告中三圖整合為未來趨勢，讓複丈業務更為快速精準，相關作業疑義可洽本所第二課了解。

第三課、第四課、資訊課業務報告(略)

主席回應：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，因民眾較不清楚，請地政士多加幫忙宣導。

捌、法令宣導：(略)

玖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臨時提案：

一、 超商謄本申請乙事討論。

出席人員發言紀錄：

地政局林永成科長：超商謄本申請時間限制、僅能申請第二類謄本及收取工本費用等相關事宜，宣傳內容應詳盡以減少民眾

誤解。

劉科誼地政士：建議可開放 24 小時第二類謄本申請方便業務推動。

黃課長夢燕：超商謄本申請並非即時取得，須待產製成功後，依簡訊通知再領取謄本。

戴淑美地政士：地政士代理民眾申請謄本，應對地政士代理申請費用有所減免。

陳秘書志升：應可建議開放 24 小時申請第二類謄本。

李理事長：內政部推動政策時，有關不動產產權應慎重對待，與超商 24 小時便利為主服務理念應有所區隔，將會由公會及不動產體係向內政部進行建議加強專業人力運用，如謄本尚需專業人士解釋避免誤解。快速交易不夠周延，反而易引發其他事端。

主席回應：

1. 超商申請謄本政策宣導時，申請謄本相關限制及費用在宣導時要特別注意。
2. 本所全力配合中央政策措施，相關推行意見建請公會向中央反應。
3. 本次會議有地政局長官出席，有關政策推動時，基層反應意見關貿服務時間及對象建議延長至 24 小時建請局轉陳地政司研處。

二、社區型透天厝前面道路土地為共同持有，在辦理移轉時有優先購買權限制，需於備註欄加註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乙事提請討論，此類案件建議比照公寓大廈相關法規一併移轉不需切結。

提案人：劉科誼地政士。

出席人員發言紀錄：

賴課長：若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以不需切結，若是純粹共有，現行法令是需要切結。

陳秘書：建議做成決議，此類情形能否比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需切結一併移轉，報局轉地政司考量。

黃麗卿：建議用合照方式併入主建物基地坐落辦理即可管制。

陳秘書：該類透天厝案件共有基地坐落與公寓大廈公共設施，案屬不同屬性，適用不同法源。

溫科長：因公寓大廈建築態樣繁多，請提案人若有案例在地所執行時有疑義時，請事務所循行政程序再具體報局研議。

主席：建請學會作成案例陳報局研議後轉陳地政司通案研議。

三、目前大里地政櫃台人員半年輪換一次，業務效率因熟能生巧，能有效增進辦理效率，建議更換期間延長；另全功能櫃台推動對民眾申請業務時間未必有利。

提案人：黃麗卿地政士。

主席回應：業務更換期間延長可予考量，櫃台輪調係為全功能櫃台預為準備並有助於同仁歷練；推動全功能櫃台前會至各地所先行取經研究，地所仍需配合政策執行。

拾壹、與會人員感想暨上級長官指導

臺中市公會李理事長：

地政士與地政局、地政事務所日常互動及溝通良好，不需要等到座談會，隨時電話連繫，如溫科長都會很樂意幫忙解決問題，這是最棒的。

大台中地政士公會林理事長：

大家都很有心，政策推動立場見解不同，其他平時溝通都很良

好。

賴俊成志工：

志工=幸福，分享擔任志工實際溫馨案例(略)，希望各位地政士加入志工擴大志工規模，推廣至社區，讓大家都幸福。

主席回應：謝謝賴志工的分享。志工提供初步諮詢，地政士具專業性，有些案件還是諮詢地政士較妥。

地政局盛股長：

有問題隨時討論，即時解決；法令及案例與時俱進，如同超商可領火車票，超商請領謄本適合喜歡自行DIY及多數民眾，費用較高，政策尚需時間驗證；地政士為地所與民眾橋樑，有關鑑界時，民眾不滿意結果，民眾對地政機關解釋較無法接受尚請地政士先進協助解釋雖然耗時，界址仍需弄清楚為宜，謝謝各位。

地政局溫科長：

主席、林理事長、李理事長、林科長、盛股長及各位與會地政士及地政事務所同仁，大家好：

1. 參加座談會首要聽地政士心聲，會中貴賓對大里所服務表現滿意，溝通良好，出席踴躍也是代表對事務所、對同仁的一種鼓舞，兩位理事長都很關心地政士工作權，在出席座談會一再反映地所便民服務太過，局也行文及訂定要點要求各地所服務要謹守份際，非地政職掌業務需轉介其他單位，不要影響地政士工作權益。
2. 大里所工作量在臺中市排名前面，爭議案件少，主任帶領同仁服務很好。
3. 如賴地政士發言，歡迎地政士多加入志工行列，體驗服務台如何服務民眾。
4. 劉理事建議案，經與大里所賴課長討論，現行執行無切結

要求，是否各所執行有所差異？申請案可與地所先行溝通，若仍有疑慮，再循行政程序報局進行後續處理。

地政局林科長：

林主任、林理事長、李理事長、各位地政先進及大里地政事務所同仁，會中討論熱烈，氣氛良好：

1. 實價登錄請公會轉知各地政士不要逾期申報，日前審計部查帳後，全國逾期申報有百多件，地所預先通知非義務，仍請各地政士依限申報。
2. 他縣市已發生申報不實案例依規定移送懲戒案件，有可能因而撤銷地政士執照，請各地政士注意。
3. 2稅合1請各公會多加宣導因2稅合1於1月1日開始適用，在12月31日會有登記趕案壓力，地所年底有電腦轉檔等既定時程，請公會轉告各地政士注意案件送件時間，感謝大家出席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李議員、各公（工）會理事長、理監事的蒞臨，也感謝各地政士先進對本所業務的建言，本所定為興革改進之參考，以利地政業務順利推展及落實為民服務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上午12時12分